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u>[1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u>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以及我們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根據[編纂]享有的權益外，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編纂]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或具備充足結餘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美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該等股份數目(惟因供股或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並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細分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